

電視觀察的先驗與後驗

介紹「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

盧非易*

譯者：馮建三 / 作者：Raymond Williams

書名：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

(Television: Technology and Culture Form)

出版：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2

劍橋大學主修文學的背景與長期參與工黨、社羣活動的熱忱，使得雷蒙·威廉士（Raymond Williams, 1921-1988）對電視文化的觀察，充滿了人文的精神、人性的信仰與社會的關照。迥異於許多電視評論者對電視媒體背後隱藏的資本控制與商業運作的深惡痛絕；雷蒙·威廉士仍然認為傳播科技為人所創，透過人的努力與對社會的改變，仍有可能將傳播科技導入正途。這種積極的態度與昂揚的精神，使威廉士不一昧地厭惡電視機器，反而能明快地找尋出電視在社會的角色，電視如何呈現新文化形式，以及新科技對電視傳播的影響。

威廉士從電視節目內容的解構下手，深入內容中探索隻字片語的奧義，並從此出發找尋社會政治的背景意義，使其評論與分析同時兼顧宏觀與微觀的層次，令人對電視媒體角色的認識頓時開朗。威廉士的人文背景幫助了他對文化本質的認識，社會運動的熱忱推動了他對社會現象的觀察與新事物（如傳播新科技）的了解，再加上他自「文化與

* 本文作者盧非易為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系講師。

社會」一書出版後，即不斷創作，使得他在英國文學研究的領域上，及英國文化研究學派的開創上，都享有重要地位。而「電視：科技與文化型式」一書，更使他在媒體科技結構及電視文化型式上的研究，領先同儕。

「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一書中對各種節目類型的探討（見「電視所表現的文化形式」一章），啓發了類型研究的概念；對新科技將如何影響電視形式的預言（見「替換性科技，替換性使用」一章），則引導後繼學者重視科技結構與傳播形式的關係。威廉士在傳播學上佔重要地位，不只因為其論著多而重要，也因為其論點經常領先他人，提供啓迪帶領之功效。「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一書完成於一九七四年，譯本依一九九〇年重印本翻譯，內容悉如七四年原版。雖然已隔近二十年，但書中對電視本質、電視與文化關係之論述卻毫不過時。至於部份過於陳舊之資料，與因太樂觀或太悲觀而未實現之預測（如「替換性科技，替換性使用」一章），譯者馮建三均加註說明或補充適時資料，使得本書同時具備先驗與後驗之功用，更值一讀。